



# 江华政报

2021 年第 2 期

7 月 1 日出版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江政通〔2021〕2 号）……………（1）

#### 【县政府办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7 号）……（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8 号）……………（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9 号）……………（1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0 号）……（2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1 号）……………（2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江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2 号）……………（2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4 号）……………（36）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5号）……………（3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6号）……………（4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7号）……………（5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8号）……………（5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两证”换发工作的通知（江政办函〔2021〕7号）……………（59）

##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磊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6号）……………（6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黄鹏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7号）……………（62）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龙飞凤 艾克海

主 任：蒋星辉

副主任：伍春花

委 员：林 忠 潘先华

黎飞燕 曾 军

罗立甫

主 编：伍春花

副主编：岑牡丹 汪继文

编 辑：李 牧 何 靓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 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

江政通〔2021〕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秩序、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北欢水兹 5 长江流域油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 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规范全县相关水域垂钓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范围为我县境内所有天然水域。

二、禁钓区范围：涔天河水库大坝禁区，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禁区，饮用水源地禁区及其它规定禁止垂钓区域。

三、限钓区范围：除禁钓区域外的湘江东源江华段（潇水）全域、涔天河水库、萌渚水（西河）主干流等水域。在限钓区域范围内垂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垂钓者应按“一人一杆、一线、一钩”的休闲垂钓方式进行垂钓，禁止采取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

钩等方式进行垂钓；

（二）禁止使用各类探鱼、锚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现代电子设备进行垂钓；

（三）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浮动设备进行垂钓；

（四）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类诱食剂、鱼虾类等活饵料进行垂钓；

（五）禁止任何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

（六）垂钓者应注意自身安全，服从、配合县直有关单位和垂钓水域所在乡镇的管理，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从事垂钓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并欢迎举报违法违规垂钓行为，举报电话：110、0746-2323473。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 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全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 全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全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

重要论述，落实各级各部门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按照“心中有数、化解有策、应对有效”的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稳妥处置、协同联动、监督问责”的原则，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开展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风险排查常态化、识别精准化、评估精细化、防控长效化，避

免风险变为隐患，防止隐患演变事故，坚决守住风险防控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责任分工

全县政府系统负责的风险包括经济、科技、公共安全、社会领域4大类18个方面，防范化解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别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一) 经济领域风险。**1. 政府债务风险，由县财政局牵头负责；2. 非法集资风险，由县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3. 外贸风险，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4. 企业发展风险，由县科工局、江华高新区牵头负责。

**(二) 科技领域风险。**5. 信息风险，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6. 科技研发风险，由县科工局牵头负责。

**(三) 公共安全领域风险。**7. 公共卫生风险，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8. 生物及动物疫情风险，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9. 食品安全风险，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10. 地质灾害风险，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11. 环境问题风险，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负责；12. 地质灾害以外自然灾害风险，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四) 社会领域风险。**13. 就业风险，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14. 教育风险，由县教育局牵头负责；15. 社会保障风险，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其中医保风险由县医保局牵头负责）；16. 安全生产风险，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17. 住房市场稳控风险，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18. 社会稳定风险，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

### 四、工作措施

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按照排查登记、风

险辨识（分类、定级、交办督办、防范管控和销号公示的流程进行，每个环节实行“签字背书”。

**1. 全面排查。**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所有风险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无死角的地毯式大排查，坚决做到一个不漏。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将排查的风险分别报送对应的县级牵头责任部门，由牵头部门汇总全县本行业领域风险，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联席办）。

**2. 精准辨识。**各牵头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风险排查规范和定级标准（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不用重复制定）。各级各部门将排查出来的风险按照风险管控的“红橙黄蓝”四级标准，逐一辨识，定级建档，风险辨识人员对于风险的辨识定级实行“签字背书”。

**3. 分级交办。**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逐一交办到责任乡镇或责任单位，实行拉条挂账，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一项一项地防范管控、彻底整改。对重大风险实施挂牌警示、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和通报制，确保重大风险有效管控。“红橙”等级风险报市人民政府后由市人民政府交办，“黄蓝”等级风险由县人民政府交办。

**4. 严格管控。**各级各部门按照“谁排查谁负责、谁辨识谁负责、谁管控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风险管控责任台账，逐一落实防范管

控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防范管控措施、整改治理时限等，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各牵头责任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在风险责任台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各单位的台账参照执行。

**5. 闭环管理。**各级各部门对于本辖区本领域的风险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铁的手腕，采取过硬措施，加强防范管控。对于“红橙”等级风险落实管控措施，防范管控到位后，经评估降为“蓝色”等级的，由县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市直牵头部门验收同意降低风险等级的，报市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联席办备案，视同销号；“黄色”等级风险降低的，由县级牵头部门验收。所有降低风险等级的在适当范围公示，由风险管控责任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背书。风险等级降低后须继续落实管控措施，加强监测，严密防范“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其中风险等级按由低到高分蓝、黄、橙、红四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建立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府系统各类风险排查、防范、化解的全面指挥调度，督促协调各行业风险排查防范化解，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建立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

**2. 把握时间节点。**全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由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联席办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督查督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各县级牵头单位

每月上旬将上月风险排查、辨识、管控、整治、销号等情况报送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联席办。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联席办汇总各县级牵头部门的情况，建立全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管控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全县政府系统风险，及时更新风险台账。

**3. 严肃追责问责。**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联席办、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开展督查，对于风险排查走过场，防范管控搞形式，出现失排、漏排，敷衍了事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全县；对于风险防范工作不到位，管控措施不落实的，或者因风险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底。

联系人：县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李军；联系电话：0746-2322427；电子邮箱：jhxajj2322427@163.com。

附件：1. 全县政府系统风险排查登记表

2. 全县政府系统性风险排查汇总表

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2:

## 全县政府系统风险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风险隐患名称、<br>地点 | 风险隐患描述 | 风险<br>类别 | 风险<br>等级 | 风险管控<br>责任单位 | 防范管<br>控措施 | 整治治理<br>时限 | 风险管控责任人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系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 召 集人：龙飞凤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召集人：艾克海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张国栋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黎 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文 嵩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少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永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安 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唐 震 县人大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  
           聂新华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曾 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唐正亚 县卫健局局长  
           唐孝任 县教育局局长  
           熊丽丽 县科工局局长  
           袁英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福龙 县人社局局长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贵生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  
           韦代喜 县住建局局长  
           义国友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程达明 县商务局局长  
           赵少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艳 县医保局局长  
           邓晨岚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晓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赵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农业保险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加快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扎实落实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深入推进我县农业保险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预算控制数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 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运用保险机制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切实增加农业、农村、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特大意外事故的能力，为我县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我县农业保险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 三、主要内容

2021 年我县农业保险险种及保费补贴比例等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水稻保险

投保数量: 266666 亩。

保险金额: 每季每亩苗期为 280 元, 分蘖拔节期为 320 元, 成熟期为 360 元。

保险费率: 5%, 即每季每亩收取保费 18 元。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45%, 省财政补贴 30%, 投保农户自缴 25% (4.5 元/亩)。

保险公司: 人保财险。

#### (二) 玉米保险

投保数量: 118518 亩

保险金额: 300 元/亩, 其中移栽成活—分蘖期 120 元/亩; 拔节期—抽穗期 210 元/亩;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300 元/亩。

保险费率: 6%, 即每亩收取保险费 18 元。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45%, 省财政补贴 30%, 投保农户自缴 25% (4.5 元/亩)。

保险公司: 太平洋财险。

#### (三) 油菜保险

投保数量: 52000 亩。

保险金额: 每亩苗期为 90 元, 薹薹期为 110 元, 成熟期为 150 元。

保险费率: 6%, 即每亩收取保费 9 元。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40%, 省财政补贴 25%, 县财政补贴 10%, 投保农户自缴 25% (2.25 元/亩)。

保险公司: 人保财险。

#### (四) 柑橘保险

投保数量: 61500 亩。

保险金额: 每亩 2000 元。

保险费率: 1.2%, 即每亩收取保费 24 元。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30%, 省财政补贴 30%, 县财政补贴 10%, 投保农户自缴 30%

(7.2 元/亩)。

保险公司: 中华联合。

#### (五) 能繁母猪保险

投保数量: 31851 头。

保险金额: 每头 1500 元。

保险费率: 6%, 即每头收取保费 90 元。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50%, 省财政补贴 30%, 投保养殖户 (场) 自缴 20% (18 元/头)。

保险公司: 人保财险承保 16225 头, 国寿财险承保 15626 头。

#### (六) 育肥猪保险

投保数量: 561458 头。

保险金额: 每头 800 元。

保险费率: 6%, 即每头收取保费 48 元。

保险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50%, 省财政补贴 20%, 县财政补贴 10%, 投保养殖户 (场) 自缴 20% (9.6 元/头)。

保险公司: 人保财险承保 339532 头, 国寿财险承保 221926 头。

#### (七) 奶牛保险

投保数量: 4450 头。

保险金额: 每头 4000 元。

保险费率: 5%, 即每头收取保费 200 元。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50%, 省财政补贴 30%, 投保养殖户 (场) 自缴 20% (40 元/头)。

保险公司: 国寿财险。

#### (八) 公益林保险

投保数量: 1284229 亩。

保险金额: 每亩为 500 元。

保险费率: 0.3%, 即每亩收取保费 1.5 元。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 50%, 省财政补

贴30%，县财政补贴10%，林权权利人承担10%（0.15元/亩）。

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

#### （九）商品林保险

投保数量：951940亩。

保险金额：每亩为500元。

保险费率：0.3%，即每亩收取保费1.5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30%，省财政补贴25%，林权权利人承担45%（0.675元/亩）。

保险公司：中华联合。

#### （十）烟叶保险

投保数量：44000亩。

保险金额：每亩为1300元。

保险费率：7.5%，即每亩收取保费97.5元。

保费补贴：省财政补贴16%，县财政补贴16%，其它补贴64%，投保农户自缴4%（3.9元/亩）。

保险公司：人保财险首席承保。

#### （十一）能繁母牛保险

投保数量：2000头。

保险金额：每头6000元。

保险费率：4%，即每头收取保费240元。

保费补贴：省财政补贴40%，县财政补贴10%，投保农户自缴50%（120元/头）。

保险公司：国寿财险。

#### （十二）茶叶保险

投保数量：20906亩。

保险金额：每亩2000元。

保险费率：3%，即每亩收取保费60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30%，省财政补贴30%，县财政补贴5%，投保农户自缴35%（21元/亩）。

保险公司：中华联合。

### （十三）县级特色农业保险：油茶种植保险

投保数量：100000亩。

保险金额：每亩3000元。

保险费率：1%，即每亩收取保费30元。

保费补贴：县财政补贴50%，农户自缴50%（15元/亩）。

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

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各保险公司报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保险标的受损的，由承保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理赔款通过一卡通账户直接赔付到受灾户。

### 四、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一）农业保险出单和补贴资金申请程序。承保保险机构应在投保人缴齐保险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和保险卡，并据此申请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农户承担的保费没有缴齐的，不能申请保险费补贴。

（二）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由省级财政拨付到县财政，县财政根据实际签单承保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到承保公司保费专户。

（三）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投入和管理。县政府负责将应承担的县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根据实际签单承保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到承保公司保费专户。

（四）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县财政局要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进行检查，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报表和相关资料，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如发现承保机构和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保险补贴资金的，除严格按《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处理外，还要扣回补贴资金，取消承保资格。

### 五、承保机构及规模

各保险品种的承保机构及承保规模，根据我县公开竞争性遴选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结果及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批复实施。

### 六、投保方式

按照惠农便农，便于操作的原则，种植业保险承保，散户原则上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投保，有条件的地区应签单到组、到户，规模种植专业户以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签单承保，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耕种方式是“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保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承保合同、营业执照、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者或经营者。养殖业保险以户或养殖场为单位按当时实际养殖数量、生长周期投保，签单到养殖户（场）。森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县或乡镇、林场、林权权利人为单位签单承保，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 七、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的一项惠民政策工程。农业保险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农民期望高、操作难度大。为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艾克海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黎氢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农业

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江华国有林场、县气象局、各承保机构和各乡镇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局长聂新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财政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一名副职专抓此项工作。各乡镇场要设立农业保险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协调、宣传农业保险，承担造册、收保险费、发卡、协助查勘理赔等工作，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一名农险专管员（由财政所长兼任），每个行政村明确一名协保员（由村主干兼任），办公地点和办公设施由乡镇场免费提供，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由承保保险机构负责。工作经费的提取、使用按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湘财金〔2015〕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相互配合，认真履行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牵头统筹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的整体推进工作，动态跟踪检查各成员单位农业保险工作的推进情况。负责对接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经营行为的监管。对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的重要工作，牵头召集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相应工作措施并帮助进行协调解决。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统筹指导工作。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和调度，根据签单及承保进度情况，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并做好与相关承保保险机构和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加大对农业保险资金的监管力

度，督促承保保险机构履行合同，依法依规做好受害理赔工作，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利益。

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协同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

水利、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时上报灾情应急信息，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宜，及早防范自然灾害、减少农业损失。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从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的全局出发，严格按照“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理赔到户、定损到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各农业保险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各乡镇场、有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以强化宣传，提升服务为切入点，加大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度，充分调动他们主动投保的积极性。要扩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的覆盖面，除继续利用媒体、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方式外，各乡镇、村要在人口集中区域设立农业保险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条例》和上级有关农业保险政策，真正让农业保险政策家喻户晓。

（二）强化服务职能。各承保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场农业保险办公室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延伸服务机构，扩大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要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

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要按照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惠民利民的原则，迅速、及时足额做好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三）完备承保手续等基础性工作。一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其他银行账号）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四）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五）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早稻要求在5月20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中稻要求在6月2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稻要求在8月10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早玉米必须在5月30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玉米必须在8月15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其他保险品种按生长期完成签单承保工作。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2021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单位: 元/亩(头), 亩, 头, 元

| 县市区 | 是否产粮大县 | 是否大灾试点县 | 是否贫困县 | 保险层级  | 险种   | 保险公司  | 投保数量   | 单位保费(元) | 保费规模(元)     | 中央补贴比例 | 中央补贴应拨付金额(元) | 省级补贴比例 | 省级补贴应拨付金额(元) | 市级补贴比例 | 市级补贴应拨付金额(元) | 县级补贴比例 | 县级补贴应拨付金额(元) | 其它补贴比例 | 其他补贴应拨付金额(元) | 农户自缴比例 | 农户自缴金额(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总计   |       |        |         | 51962499.50 |        | 20871130.15  |        | 11346355.95  |        |              |        | 5379150.75   |        | 2745600.00   |        | 11620262.65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水稻   | 人保财险  | 266666 | 18      | 4799988.00  | 45%    | 2159994.60   | 30%    | 1439996.40   |        |              |        |              |        |              | 25%    | 1199997.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玉米   | 太平洋财险 | 118518 | 18      | 2133324.00  | 45%    | 959995.80    | 30%    | 639997.20    |        |              |        |              |        |              | 25%    | 533331.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油菜   | 人保财险  | 52000  | 9       | 468000.00   | 40%    | 187200.00    | 25%    | 117000.00    |        |              | 10%    | 46800.00     |        |              | 25%    | 117000.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奖励补 | 柑橘   | 中华联合  | 61500  | 24      | 1476000.00  | 30%    | 442800.00    | 30%    | 442800.00    |        |              | 10%    | 147600.00    |        |              | 30%    | 442800.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能繁母猪 | 国寿财险  | 15626  | 90      | 1406340.00  | 50%    | 703170.00    | 30%    | 421902.00    |        |              |        |              |        |              | 20%    | 281268.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能繁母猪 | 人保财险  | 16225  | 90      | 1460250.00  | 50%    | 730125.00    | 30%    | 438075.00    |        |              |        |              |        |              | 20%    | 292050.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奶牛   | 国寿财险  | 4450   | 200     | 890000.00   | 50%    | 445000.00    | 30%    | 267000.00    |        |              |        |              |        |              | 20%    | 17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育肥猪  | 国寿财险  | 221926  | 48   | 10652448.00 | 50% | 5326224.00 | 20% | 2130489.60 |  |  | 10% | 1065244.80 |     |            | 20% | 2130489.6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育肥猪  | 人保财险  | 339532  | 48   | 16297536.00 | 50% | 8148768.00 | 20% | 3259507.20 |  |  | 10% | 1629753.60 |     |            | 20% | 3259507.2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公益林  | 太平洋财险 | 1284229 | 1.5  | 1926343.50  | 50% | 963171.75  | 30% | 577903.05  |  |  | 10% | 192634.35  |     |            | 10% | 192634.35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   | 商品林  | 中华联合  | 951940  | 1.5  | 1427910.00  | 30% | 428373.00  | 25% | 356977.50  |  |  |     |            |     |            | 45% | 642559.5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省级   | 烟叶   | 人保财险  | 44000   | 97.5 | 4290000.00  |     |            | 16% | 686400.00  |  |  | 16% | 686400.00  | 64% | 2745600.00 | 4%  | 171600.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省级   | 能繁母牛 | 国寿财险  | 2000    | 240  | 480000.00   |     |            | 40% | 192000.00  |  |  | 10% | 48000.00   |     |            | 50% | 240000.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中央奖补 | 茶叶   | 中华联合  | 20906   | 60   | 1254360.00  | 30% | 376308.00  | 30% | 376308.00  |  |  | 5%  | 62718.00   |     |            | 35% | 439026.00  |  |
| 江华 | 是 | 否 | 是 | 县级特色 | 油茶   | 太平洋财险 | 100000  | 30   | 3000000.00  |     |            |     |            |  |  | 50% | 1500000.00 |     |            | 50% | 1500000.00 |  |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JHDR-2021-01006

江政办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活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建立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机制。根据《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和《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住房建设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可以申请建房：

- （一）具备分户条件，确需另立户建设住宅的；
- （二）现有住房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 （三）原有住房因灾毁需要重建的；
- （四）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迁建或者按政策实行移民搬迁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村民申请建房，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 （三）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
- （四）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 （五）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 第三章 住房建设选址要求

**第五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建房选址，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结合集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统建联建农村住房，实现村民新建住房适度有序集中。

（一）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 30 米。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在机场周

边建房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和机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 至 5 米；渠系建筑物周边 2 至 10 米均为禁止建设区，不得审批农村村民建房。

（三）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区域为保护区，禁止批准农村村民建房。保护区距离为：一般地区，1~10 千伏为 5 米、35~110 千伏为 10 米、220 千伏为 15 米、500 千伏为 20 米；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1 千伏以下为 1.0 米、1~10 千伏为 1.5 米、35 千伏为 3.0 米、110 千伏为 4.0 米、220 千伏为 5.0 米、500 千伏为 8.5 米。

**第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建房的，

应当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

在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建房的，应当符合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护保留乡村风貌。

在县城规划区内的村庄建房的，应当符合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

因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拟实施搬迁撤并的村庄，应当严格限制建房活动。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应当

复垦或者还绿。

####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房：**

- （一）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 （四）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 （六）古树名木冠幅垂直投影或林缘向外延伸 5 米范围内。

### **第四章 住房建设审批程序**

**第八条 书面申请。**村民申请建房，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 （一）建房申请书；
- （二）建房审批表；
- （三）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四）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政府免费提供的设计图。

拆旧异地新建房屋的，需提供原宅基地使用权证明和同意自愿退出原宅基地、按规定复垦并交由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处理的承诺书。

允许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第九条 预审公示。**村民委员会收到村民书面申请建房材料，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公示五天后，出具书面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条 规划用地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村民申请建房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提交乡镇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会审，会审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建房。

**第十一条 定位放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建房申请人办理完毕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村民委员会到现场进行免费定位放线。定位放线后，村民住房建设方可开工。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提前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并提出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场检查核实。核实合格的，出具核实证明。

建房村民收到核实证明后，负责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

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农村住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住。

**第十三条 备案办证。**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房村民应当将建房资料在15日内报村民委

员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第五章 住房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占地面积按耕地的不超过130平方米、荒山荒地的不超过210平方米、其它土地的不超过180平方米标准执行。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省市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鼓励为建房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和安全。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第十七条** 村民建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配式建筑。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协助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劝阻、拒绝。

**第十八条** 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建设的农村居住小区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履行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职能，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村庄规划和农村住

房建设图集编制、相关奖励和补助、执法管理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

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统筹建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中心村和整体搬迁村等集中居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污水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乡镇政府要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农村住建设统一管理机制，依托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好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建立农村住房建设乡镇联审联办、例会制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县城（含海联产业园）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村民建房审批和管理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指导工作；控制区以外的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拟定有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指导村民办理或者为村民代办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

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配套设施。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编制乡村住房设计通用示范图集，免费提供给农村居民选择使用。提倡农村房屋建设保持传统民族特色和湘南民居风格。鼓励村民新建住房时按照示范图建设施工，逐步形成符合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村民委员会开展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巡查，形成检查记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建房村民、农村建筑工匠和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违规建房的，依法予以整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问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村民在禁止建房区域建房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建房、未依据审批要求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农村住房施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的；

（二）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

（三）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十九条** 凡是未经批准的违法建房户，供电、供水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供电、供水；对违法建房户擅自接电、接水的，依法进行查处，并停止供电、供水。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修改村庄规

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放线服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规划、用地核实的；

（五）未按照要求建设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六）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治的；

（七）擅自为违法建房户办理供电、供水手续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村年内发生 1 宗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未报告或报告后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村主要负责人和驻村干部的责任；年内发生 2 宗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制止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乡镇宅基地管理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年内发生 3 宗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制止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乡镇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执法主体履职不到位，案件查处率低于 95% 的，追究执法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考核奖惩机制

**第三十三条** 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严格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 在全县开展“住房建设管理模范村”评选活动，凡获得模范村荣誉的，由县人民政府对模范村和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申请拆旧异地新建住房的村民，旧房在新建房屋竣工后六个月内自行拆除，并完成复垦或者按照政府免费提供的设计图施工、严格遵循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建房规模、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助，补助标准需向县农村住房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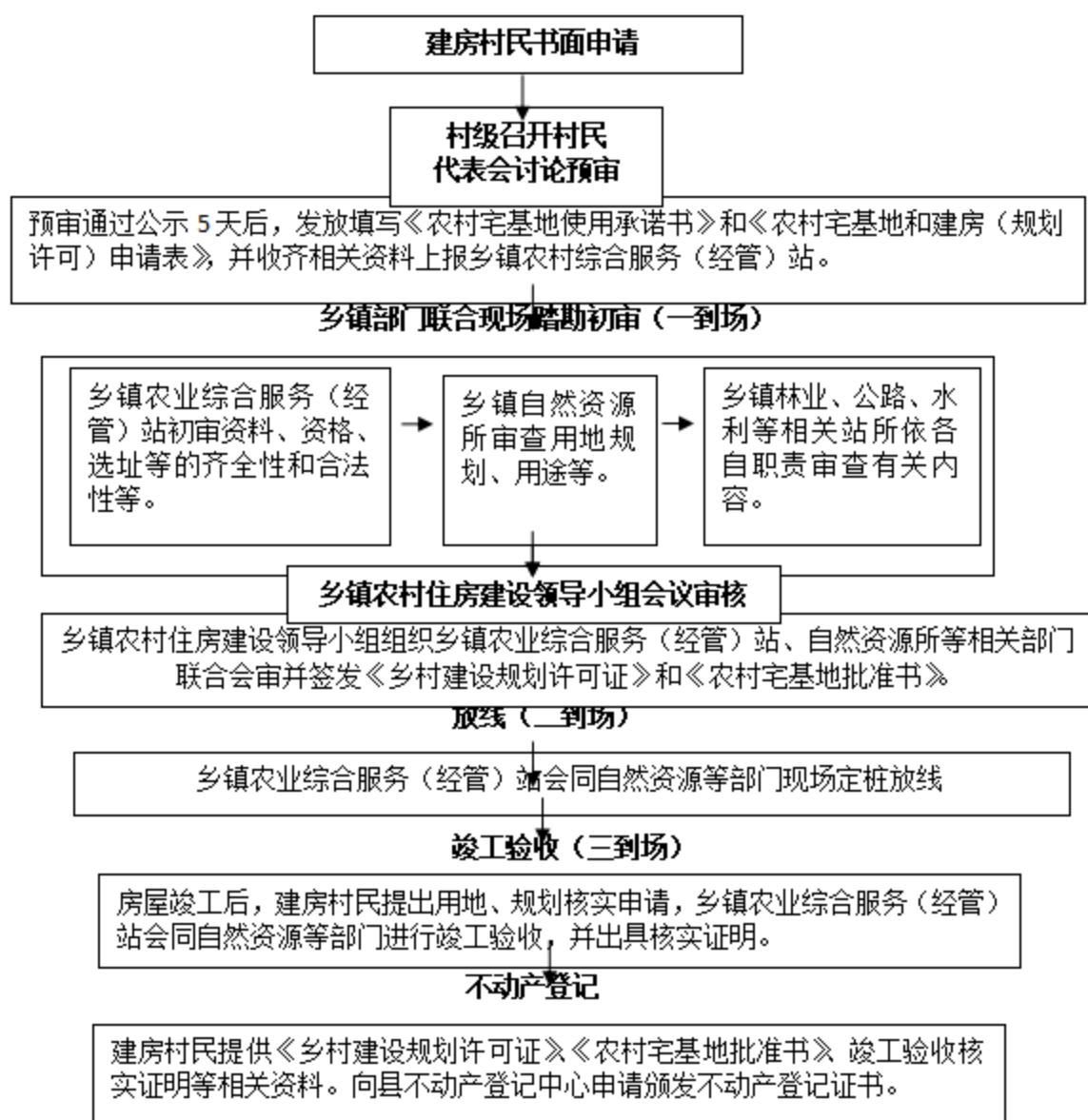
设领导小组报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县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所发文件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本办法施行后，上级对农村住房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 江华县农村建房审批流程图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0号

JHDR-2021-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法律、法规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

物，如鼠、蚊、蝇、蟑螂等。

**第三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应当坚持如下原则：

（一）分级管理原则；

（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原则；

- (三) 专业队伍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原则；
- (四) 治本为主、标本兼治原则；
- (五) 改造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药械控制为辅原则。

**第五条** 病媒生物防治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消除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六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病媒生物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本办法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抗药性测定、密度监测、消杀药械应用效果评估和防治技术指导，并及时将辖区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等情况和相关疫情通报同级爱卫办。单位和社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病媒生物防治活动。

**第七条** 各单位和社区应当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纳入年终考核。

**第八条** 爱卫会应当制定辖区病媒生物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宣传活动，加强检查、监督，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第九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 县发改局应将爱国卫生事业中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三) 县卫健局负责各类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四) 县城管局负责市政道路管网设施、环卫公用设施及城区公厕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五)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田灭鼠工作监督管理；

(六) 县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工

作监督管理；

(八) 县委宣传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病媒生物防治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

(九) 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提防安全管理范围内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十)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十一) 县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十二) 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广场、绿地、公园等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十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闲置土地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十四)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第十条**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工责任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所需资金由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

(一)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户办公、经营场所，由相关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负责；

(二) 城区的街道由所在单位和社区负责；

(三) 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尚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由社区负责；

(四) 建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产权人负责。在建工地由承建单位负责，县住建局负责督促落实。拆迁工地由拆迁单位负责，其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待建地块由产权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辖区内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杀灭病媒生物和治理孳生场所的活动。

**第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按照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等活动，每年统一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活动不少于2次。

**第十三条** 宾馆、饭店、食品加工、食堂、集贸市场、医院、学校、建筑工地等场所是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重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其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除执行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外，同时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对易招致或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应当有完善的防范、杀灭措施，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

（二）采取各种防鼠、灭鼠措施，用堵洞、器械捕捉、毒杀等办法消灭老鼠；

（三）妥善处理垃圾，严禁随地倾倒、堆放，垃圾盛装容器应加盖，日产日清；采取诱捕、拍打和毒杀等办法消灭成蝇；

（四）整治各自责任范围内的蚊虫孳生地，采取生物、物理、化学等办法消灭幼虫和成蚊，防止水体和积水中孳生蚊幼和蛹；

（五）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蟑螂栖息场所，积极采取各种方法杀灭蟑螂；

（六）宾馆、饮食以及食品生产、销售单位应当设置合格的防鼠、防蝇和防蚊设施；

（七）养殖场、饲养场等应当采取环境综合治理措施，及时清理禽畜粪便等有机废料，经常冲洗场所，定期进行药物喷洒，不孳生病媒生物，不污染周围环境。

**第十五条** 设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或增加此类经营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械。严禁生产、配制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和伪劣的灭鼠和卫生杀虫药物。

**第十七条**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发改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予公示。

**第十八条**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将每年提供服务的对象、工作方案、消杀情况和药械进销、使用情况书面报爱卫办备案。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控制本单位管理范围内或者

住宅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的机构应当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质量。

**第二十条** 爱卫办聘任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员。监督员应当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依据本办法对辖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指导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员工作；

（三）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区和爱卫会设立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员，由爱卫办聘任，并报上级爱卫办备案。检查员职责如下：

（一）在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员指导下，检查、督促本辖区单位、住户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协助监督员处理违反本办法的事件。

**第二十二条** 对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爱国卫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1号

JHDR-2021-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面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强化公众卫生意识，预防和控制疾病，减少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卫生，提高环境质量，倡导文明卫生习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的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单位负责、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以治本为主；集中治理与经常治理相结合，以经常治理为主的原则。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并将爱国卫生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设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

（三）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及健康促进与教育；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及卫生家庭创建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评价；

（六）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各乡镇应当成立相应的爱国卫生组织机构，配备爱国卫生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有专门领导和爱卫专（兼）干专人，负责本村（社区）、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十条 每年四月为全县爱国卫生活动月，重点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应按照卫生城市（县城）的标准，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卫生管理，提高整体卫生水平。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按照文明卫生单位标准，健全、落实各项卫生制度，完善卫生设施，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改善本单位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提高卫生水平。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镇、村（社区）建设规划整治环境，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改建农村卫生厕所、加强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和除害防病为重点，开展创建市级以上卫生乡镇、村（社区）等活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卫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

展和接受健康教育，大力提高卫生意识，严格遵守社会卫生规范。

第十四条 县爱卫会办公室主管本辖区内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消杀病媒生物活动，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各单位和个人应参加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

杀灭病媒生物所需药品、工具等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公共地段由当地政府承担。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组织推广城镇生活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城镇公共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城区街道、广场和农村居民集居区、公路沿线、码头不得堆放垃圾，不得向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各类基建垃圾必须由基建单位负责在基建工程竣工时清运完毕。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无泄漏，并按渣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指定的路线清运。

医疗机构、生物制品企业等必须对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完善由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增强全民卫生意识，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开设健康教育课程。

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要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和专题节目。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单位会议室等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上述禁止吸烟的各类公共场所应当由所在单位设置统一、显目的禁烟标志,并不得摆放吸烟器具。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应劝其停止吸烟。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行业卫生管理。环境保护、学校卫生、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旅店及娱乐场所卫生、理发业卫生、车站卫生、集贸市场卫生等要严格按照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管理,提高卫生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全县爱国卫生工作实行部门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县爱卫会通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新闻单位通过宣传报道对社会卫生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监督、制止、举报的权利。

县爱卫会要公布举报电话,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要及时受理,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要通知举报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县爱卫会及爱卫办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和评比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或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后因卫生质量下降而名不符实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拒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的,由县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罚。有关部门未处理的,县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处理的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爱卫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健康江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健康江华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健康江华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动健康江华行动，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健康永州行动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进，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

到遏制，重点传染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等疾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健康江华建设取得良好进展。

到2030年，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江华建设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机构体系，强化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广泛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知识竞赛、印发健康小册子等形式多样的健康促进及教育活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积极推进健康促进乡镇、学校、机关、企业、医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建设和规范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健康栏目，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和《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30实施方案》(湘卫发〔2019〕1号)，结合我县地域特点和实际，针对不同场所不同人群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做好贫困地区儿童等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实施临床营养干预。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强化营养监测和评估。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统筹建设一批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努力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延伸，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着力构建县、乡、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具有瑶族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制定实施特殊群体体质健康干预计划，

把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开展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为群众提供科学合理的“运动处方”，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服务模式，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开展运动风险评估。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常态化。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91%以上和92%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以上和40%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程度，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引领作用，大力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创建活动。强化戒烟服务，医疗机构推行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开通免费戒烟热线，为群众戒烟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和80%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科普宣教活动，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早期发现并及时干预强制戒毒、在押犯罪、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等重点人群的心理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制度。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青少年健康档案，化解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建立基于基层社区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预防或减少心理问题发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卫生工作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明显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及健康促进县、健康村镇建设活动，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防控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补齐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孕产妇及 0-6 岁儿童规范化管理新模式。加强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建立新生儿及儿童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积极推进我县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提高早诊、早治率。深入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如期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及转诊网络建设，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扎实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参加体育锻炼一小时以上，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逐步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将体育及健康教育纳

入中小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中小学生在校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持续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儿童青少年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针对影响学生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相关干预措施，预防和控制学生常见病的发生。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和 60% 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推进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管。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本单位全体职工和雇员缴纳工伤保险，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县人民医院负责我县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养老产业发展和中医（瑶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医养结合”。鼓励二级医院以转型、改扩建等方式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积极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

完善老年服务管理政策，引导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优先与老年家庭开展随访服务，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展体检活动。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特殊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导推进适龄老年人参保，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以上和80%以上；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通过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融媒体、宣传栏等平台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常识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动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心脑血管急症救治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救治、管理能力。深入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的居家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8/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将宣传抗癌防癌科普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乡镇）和养老机构的重要健康教育内容，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提高全民“早防、早诊、早治”意识，减少或消除导致癌症高发的相关因素。探索通过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创造条件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创新中医（瑶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瑶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促

进相关疫苗接种，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相关疾病宣传，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网络及信息报告系统。关注重点人群，做到早期发现，防控病情发展。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制度，将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测纳入体检内容，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持续强化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缓解期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保障政策。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7/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通过健康讲座、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在电视台、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面开展糖尿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糖尿病知识的群众知晓率，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要求，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提高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诊疗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Ⅱ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对Ⅱ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和模式，用制度形式予以固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

掌握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及流行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坚持平战结合，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救治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规范疫苗购进、储存、运输、接种等工作。全面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等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 98% 以上。落实血站血液艾滋病、乙肝、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贯彻落实“健康江华行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健康江华行动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负责对健康江华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落实、监测评估和考核等工作。各单位要围绕健康江华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搞好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健康江华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宣传报道，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

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健康文化，形成“健康江华、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已纳入全县“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深入推进我县应用“互联网+医疗健康”，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大健康江华行动经费投入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监测考核。**县卫生健康局牵头，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评估，对 15 个专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统筹指导各专项行动推进组按计划完成指标任务，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康江华行动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 1）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程序纳入对各乡镇绩效评估的内容，作为对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坚持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1. 健康江华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 健康江华 15 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 附件 1:

## 健康江华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 序号 | 指标                                                                                  | 基期水平          | 2022 年目标值 |
|----|-------------------------------------------------------------------------------------|---------------|-----------|
| 1  |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7.5          | 78.8      |
| 2  | 婴儿死亡率 (‰)                                                                           | 3.40          | 持续改善      |
| 3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5.82          | 持续改善      |
| 4  |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 16.18         | 持续改善      |
| 5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89.6 (2015 年) | ≥91       |
| 6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16.91         | ≥22       |
| 7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30            | ≥37       |
| 8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21.65         | ≤15.9     |
| 9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 2.62          | 2.85      |
| 10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29            | < 30      |
| 11 |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 持续加强      |
| 12 |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            | 持续加强      |
| 13 | 产前筛查率 (%)                                                                           | 100.99        | ≥100      |
| 14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 93.40         | ≥98       |
| 15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 102.74        | ≥100      |
| 16 |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31.75         | ≥50       |
| 17 |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 ——            | 100       |
| 18 |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 ——            | ≥1        |
| 19 |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            | ≥70       |
| 20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            | 80        |
| 21 |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            | 下降        |
| 22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            | ≥50       |
| 23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2018 年为 70    | ≥80       |
| 24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2018 年为 70    | ≥80       |
| 25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            | 100, 75   |
| 26 | 以乡 (镇、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9.74         | >98       |

注: 未写明年份的基数水平值均为 2018 年全县基数。

## 附件 2:

健康江华行动 15 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 专项行动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               |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扶贫办、各镇人民政府                          |
|               |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4. 实施控烟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烟草专卖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               |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委创建办、县城管执法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江华火车站、各镇人民政府 |
| 专项行动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               |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 县教育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各镇人民政府                                   |
|               |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镇人民政府                     |
|               |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委老干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
| 三、防控重大疾病      |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                                               |
|               |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4号

JHDR-2021-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 县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对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以及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由上级管辖。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对外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人民政府部门在本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 二、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1.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2. 县人民政府要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要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力量，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加强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设施、经费保障。

3.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在线公开行政复议决定，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要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构名称、地址、电

话、行政复议指南等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

4. 各县直部门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各县直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5. 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史文化街区和 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普查认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我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底子，切实加强我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认定、保护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和《2021年湖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2021年永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住建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2021年我县启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全面完成历史建筑挂牌及测绘建档工作，实现历史建筑“清零”目标，积极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加强保护修缮和管理利用工作。

### 二、工作任务

1. 认真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应保尽保、传承传统、保护开发有机结合的原

则，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见附件1），积极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和历史建筑认定工作，全面梳理和发掘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尤其是将近现代、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以来有代表性的建设成果纳入保护名录，将符合标准的老厂区、老港区、老校区、老居住区等积极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将符合标准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和农业、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确定为历史建筑。2021年底前完成现存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建立保护名录。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普查认定工作，及时动态补充保护名录。

2. 全面实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应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见附件2），结合我县地域民族民俗特色，统一设计制定保护标志牌，实行挂牌保护。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历

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和历史建筑外部醒目位置。

3. 加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数据库建设。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湘建城[2020]3号)《历史建筑测绘标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分类测绘和数字建档工作,形成“一栋一册”的历史建筑档案表,建立历史建筑数据库,并及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填报。鼓励有条件的运用激光扫描、倾斜摄影、BIM等技术手段,结合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建立历史建筑三维信息平台。

4.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探索历史建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多元化筹措资金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严格规范管理,不得随意损坏和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在保护历史价值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选取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开展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通过用作特色文化展示空间、公共服务配套空间和开设创意空间、茶艺空间、特色餐饮、民宿等利用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特色的历史建筑可持续利用经验,推动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 三、工作要求

1. 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及时启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5月底前完成初步排查摸底工作,6月份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完成基础资料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2. 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组织技术专家对摸底登记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进行评审,并按程序申报认定,8月底前完成历史建筑认定工作,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布。

3. 对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设立保护标志牌进行挂牌保护,9月份启动历史建筑测绘建

档工作,12月底前全面完成历史建筑认定、挂牌和测绘建档工作。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住建牵头,自然资源、文旅、交通、财政、城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和技术专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日常管理和技术审查工作,县住建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摸底和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居民、专家、民间研究组织等社会公众参与保护管理。

2. 强化技术保障。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测绘建档和挂牌保护等相关技术业务培训,让基层管理人员通过业务培训和典型案例交流学习掌握历史建筑普查认定相关知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鼓励设计单位、测绘单位、中介机构等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

3. 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支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经费。

4. 积极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对于展示城市风貌特色、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调动群众和社会公众积极性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推动全县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附件1: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

附件2: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

附件3:历史文化街区普查摸底表

附件4:历史建筑普查摸底表

## 附件 1:

##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参考)

## 一、历史文化街区划定标准

城镇中具备下列条件的传统居住区、商贸区、工业区、办公区等地区可以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 (一) 具有下列历史文化价值之一

1. 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与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能够体现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 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3. 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持传统生活延续性，承载了历史记忆和情感。

## (二) 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并满足以下条件

1. 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 1 公顷。

2.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保护类建筑的总用地面积不小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 60%。

## 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 (一)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1. 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3. 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 (二) 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

1. 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

2. 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3.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 (三)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

1. 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

2. 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

3. 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 (四) 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 附件 2:

##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

(参考样式)

## 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

## (一) 标志牌内容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内容分为基本内容和附加内容。基本内容为标志牌必须包含的要素。附加内容为各地根据当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可酌情增加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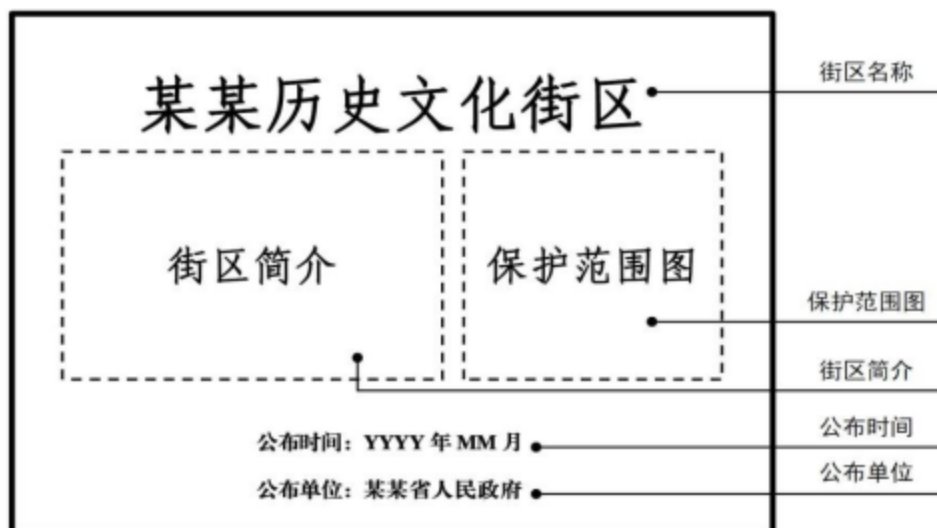
1. 基本内容包括街区名称、街区简介、保护范围图、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 5 个要素，并根据每片历史文化街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其中，街区名称、公布时间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文件为准。

2. 附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徽标、符号、

构件等具有地域特色的要素，以及二维码、街区编号等。其中，二维码为链接到当地历史文化街区数据库的标记，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到其信息。

## (二) 标志牌样式

标志牌主体形状应为矩形，其体量、尺度、色彩、设计风格等应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特色、环境相协调，标识用字应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础，在准确翻译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附注外文、民族文字等信息，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参考样式见附图一。





附图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

## 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

### (一) 标志牌内容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内容分为基本内容和附加内容。基本内容为标志牌必须包含的要素。附加内容为各地根据当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可酌情增加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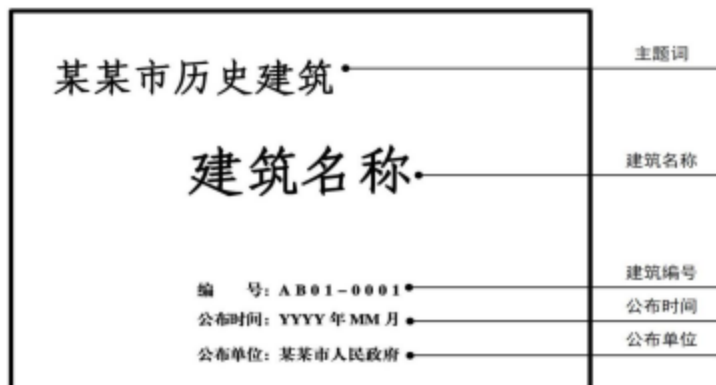
1. 基本内容包括主题词、建筑名称、建筑编号、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 5 个要素，并根据每处历史建筑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其中，建筑名称、公布时间以县人民政府公布文件为准，建筑编号自定。

2. 附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徽标、符号、

构件等具有地域特色的要素，以及建筑简介、二维码、保护范围图等。其中，建筑简介可结合二维码等现代化、智能化形式进行表达；二维码为链接到当地历史建筑数据库的标记，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其信息。

### (二) 标志牌样式

标志牌主体形状应为矩形，标识用字应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础，在准确翻译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附注外文、民族文字等信息，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参考样式见附图二。



附图 2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

附件 3:

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史文化街区普查摸底表

| 编号 | 乡镇名称 | 街区名称 | 地址（街道社区） | 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公顷） | 街区简介（包括街区位置、历史沿革、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等，另附图片） | 保护管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史建筑普查摸底表

| 编号 | 乡镇名称 | 历史建筑名称 | 地址(街巷门牌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主要特色及代表性 |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另附图片) | 现居住使用情况 | 产权人或使用人及联系电话 | 保存完好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国发〔2011〕2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地质灾害隐患基本情况

经排查，全县现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69

个。其中：滑坡 45 个、不稳定斜坡 13 个、崩塌 6 个、地面塌陷 3 个、泥石流 2 个。威胁人口 1153 人，房屋 479 间，潜在经济损失约 3995 万元。

### 二、2021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一）2021 年度气候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县 2021 年全年总体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汛期（4—9 月）总雨量正常略偏少，为 800~1000mm；4—6 月总雨量偏少 1 成左右，为 500~600mm；7—9 月总雨量偏多 1~3 成，为 300~400mm。雨水集中期将出现在 5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之间，强降雨事件多

发, 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偏大; 后期台风雨水偏多, 影响偏重。夏季气温偏高, 高温日数 (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 偏多。

## (二) 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我县 1:50000 地灾详查、补充调查及巡查成果, 综合分析我县地灾隐患点分布特征及 2021 年度降雨趋势, 预测本年度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为蔚竹口、湘江、码市、大锡、水口、大圩、小圩等乡镇, 现有地质灾害点危害加剧, 以及村民切坡建房、涔天河库区建设工程和其它人类工程造成不稳定边坡、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灾害的增加, 以滑坡、不稳定斜坡、崩塌地质灾害类型为主, 地面塌陷、泥石流次之。

## 三、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目标

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与工程治理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切实减少地质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进一步调查核实农村房地一体化调查切坡建房底数, 将切坡建房户纳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范围, 要将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告知、宣传和预警精准到户, 指导做好切坡建房管控, 提高切坡建房避灾防灾能力, 落实人为工程建设形成的隐患治理责任。

二是加快我县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 争取年终完成野外调查工作; 通过综合治理核销中小型隐患点 10 处; 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工程。

三是逐步推进中小型隐患点普适化监测预警设备布设, 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监测预警系统, 部署普适型监测点不小于 10 处。

四是进一步开展重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突发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 计划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或工程治理 5 处、排危除险 6 处。

五是加强防治装备建设, 扩大宣传培训范围, 加大技术队伍支撑力度, 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四、2021 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 (一) 重点防范期

5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是雨水集中期, 7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是台风期, 这两个时期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治期; 日降雨量 50mm 以上或

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时段, 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降雨停止后 48 小时的时段, 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 (二) 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威胁区域

### 1. 以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受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威胁的乡镇主要有: 蔚竹口乡、大圩镇、湘江乡、河路口镇、水口镇、涔天河镇、大锡乡、码市镇、小圩壮族乡等。

受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主要有: 河路口稀土矿区、姑婆山、萌渚岭风电项目附近村庄、沱江镇洪水冲自然村、码市分场坪冲采育队、湘江乡麻江河流域、蔚竹口乡蔚竹口社区。

### 2. 以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受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威胁的主要区域有: 河路口镇船岭脚村、河路口村、鲁塘村和白芒营镇小贝社区及附近村庄、大林江电站水渠流域附近村庄、桥市乡塘湾村、大圩镇大村和书里村、大路铺镇石下和仙石村等。

## (三) 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根据汛前排查结果, 我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69 个, 各乡镇要明确防范责任落实, 加强“三查”, 做好“两卡一案”发放工作; 特别是加强对威胁人员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 坚持人防、技防并重的原则, 组织和落实好辖区内灾害点的专业监测、普适化监测及简易监测工作。全县重点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4 处 (详见附表)。

## (四) 重点防范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

加强防范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实地逐户排查农村切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 落实隐患风险提示、科普知识宣传, 分级分类管控风险, 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引导村民建房安全选址, 避免形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轻重缓急原则, 加强综合治理, 排危除险, 特别是要加大力度开展人口聚集区的工程治理与搬迁避险。

## (五) 重点防范的乡镇

根据隐患点数量、规模、威胁人数及孕灾

条件确定重点防范乡镇有大圩镇、水口镇、蔚竹口乡、湘江乡。这些乡镇地质灾害较发育、人口聚集、风险较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 **(六) 重点防范的主要交通干线、在建新建工程**

G207国道线：大路铺镇洞尾村社队组路段（公路拓宽形成的危石没有彻底排除）；

S349省道线：勾挂岭（S349K60+300至K62+800）段、水口至码市段；

县道：贝江至蔚竹口公路、X081（涔天河大坝至湘江麻江源）公路、码市至大锡公路、大圩至两岔河峻山村公路、花花线公路、大锡乡至蔚竹口乡公路、大圩镇至蔚竹口乡大蔚公路。

村道：码市、湘江、水口、大圩、蔚竹口、小圩等林区乡镇近年来村级道路改扩建路段。

以上路段地处山区，道路旁的高陡边坡等部位是滑坡、崩塌多发地段，局部路段存在人类活动诱发崩塌的地质灾害隐患。

本年度重点防范的在建新建工程主要有涔天河水库扩建及其灌区工程、姑婆山风电场项目工程。

自然资源、应急、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履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及监测责任。

#### **(七) 重点防范的矿区及集中开采区**

存在地面塌陷隐患矿区：铜山岭有色金属矿区、河路口钨锡矿区。

存在滑坡隐患矿区：河路口稀土矿区。

存在泥石流隐患的矿区：河路口稀土矿区、河路口钨锡矿区、沱江镇洪水冲及七工田矿区、大竹源铁矿区。

这些矿区特别是采空区和陡崖地带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在暴雨作用下，还可能形成矿渣废石流，危及矿山生产设施和人员以及周边村庄安全。

###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一) 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地质灾害防治**

组织编制我县“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

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重要隐患点应急预案，全面完成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工作，统筹协调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

#### **(二) 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防灾举措**

按照“群防监测落实到人、一案两卡发放到位”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监测覆盖率高、宣传实效性好、预警时效性强的特点，落实群测群防各项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遴选、补齐、培训，建立激励机制。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坚持“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原则，实施分级管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由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组织监督，发动受威胁群众自觉监测，全员参与。

#### **(三) 坚持“三查”制度，做好应急调查**

汛期前，各乡镇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查明隐患体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在交通要道、人口密集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落实监测和防灾责任人；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开展责任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建立健全巡查台账，详细记录隐患点情况，将排查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的同时函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

汛期间，重点排查江河湖堤、水库坝体、工程施工地段、矿产资源开发区、居民集中区、村民切坡建房、沟口建房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同时，对以往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认真进行复查，全面掌握各地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对重点危险区要进行登记、建卡，提出防范措施，并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建立预警系统，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要制定包括监测、报警、疏散、抢险等内容的年度防灾预案。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适时按照规定启动预案，及时报告灾情险情，组织危险区人员紧急撤离，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汛期后，加强对本辖区隐患点的复查工作，重点进一步研判隐患点发育、发展趋势，做到一点一个档案，详细记录隐患点基本情况，为

下一年度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打下基础。

#### **(四) 落实临坡切坡建房地灾防治工作，实施“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工程**

落实人为建设形成的隐患治理责任，建立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制度，严格控制在地灾危险区临坡切坡建房，对有风险已建房户要指导、督促进行治理。

在利用省市地灾防治综合信息平台“农村房屋地质灾害隐患库”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库”，以及在群测群防基础上，对中小型隐患点开展普适型监测预警。通过科学编制预案、上门隐患告知、防灾知识科普、处置措施建议、定期防灾宣传、精准监测预警等方式，“提升农村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意识、提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 **六、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保障**

#### **(一)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应急、气象、住建、水利、交通、农业、林业、环保、旅游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与配合，完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机制，认真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二) 加强技术指导，健全完善各项制度**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优势，落实“一县一队”的技术支撑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切坡建房地灾防治及“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建设等提供技术指导，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制度体系。

#### **(三) 强化资金保障，实施绩效管理**

加强资金保障体系建设，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处置、监测预警、装备配置、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宣传培训等各项防治工作。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和工作考核标准，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要严格追责。

#### **(四)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员防灾意识**

各乡镇、有关部门在汛期前组织隐患点监测人员、村干部、防灾业务骨干集中培训，充分利用政务新闻媒体、报刊、广播、网络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地灾防治知识、农村切坡建房地灾防治及“两库两预警两提升”的重要意义。做到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到户”、防治措施“宣传到户”、发灾风险“预警到户”，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责任表

| 序号 | 名 称             | 位 置       | 灾 害 类 型 | 稳 定 性 | 规 模 级 别 | 主 要 引 发 因 素 | 险 情     |         |                  |         | 防 治 措 施 建 议  | 监 测 内 容       | 防 治 责 任 单 位        |
|----|-----------------|-----------|---------|-------|---------|-------------|---------|---------|------------------|---------|--------------|---------------|--------------------|
|    |                 |           |         |       |         |             | 人 口 (人) | 房 屋 (间) | 潜 在 经 济 损 失 (万元) | 险 情 分 级 |              |               |                    |
| 1  | 白芒营镇小贝社区地面塌陷    | 小贝社区黄家自然村 | 地面塌陷    | 趋增强   | 中型      | 溶蚀剥蚀        | 223     | 200     | 400              | 中型      | 群测群防<br>搬迁避让 | 地下水<br>塌陷变形   | 白芒营镇人民政府           |
| 2  | 涞天河镇石丰村 6 组滑坡   | 石丰村 6 组   | 滑坡      | 不稳定   | 小型      | 切坡建房        | 4       | 3       | 20               | 小型      | 应急治理         | 滑坡体变形         | 涞天河镇人民政府           |
| 3  | 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泥石流 | 牛路村下扎头源   | 泥石流     | 不稳定   | 小型      | 采矿活动        | 35      | 24      | 200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应急治理 | 尾砂库变形<br>斜坡变形 | 河路口镇人民政府<br>五矿稀土公司 |
| 4  | 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地面塌陷   | 河路口村四组    | 地面塌陷    | 不稳定   | 小型      | 溶蚀剥蚀        | 36      | 30      | 35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应急治理 | 地坑变形          | 河路口镇人民政府           |
| 5  | 蔚竹口乡黄南寨村滑坡      | 黄南寨村      | 滑坡      | 不稳定   | 小型      | 切坡修路        | 0       | 0       | 30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应急治理 | 滑坡体变形         | 蔚竹口乡人民政府<br>县交通运输局 |
| 6  | 蔚竹口乡蔚竹口冲廖家组泥石流坡 | 蔚竹口冲廖家组   | 泥石流     | 不稳定   | 中型      | 切坡修路        | 47      | 35      | 1200             | 中型      | 搬迁避让<br>应急处置 | 雨量、松散物源       | 蔚竹口乡人民政府<br>县交通运输局 |
| 7  | 大锡乡新安村田岗组滑坡     | 新安村田岗组    | 滑坡      | 不稳定   | 小型      | 切坡修路        | 11      | 2       | 14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工程治理 | 滑坡体变形         | 大锡乡人民政府<br>县交通运输局  |
| 8  | 大石桥乡金竹冲村三组滑坡    | 金竹冲三组     | 滑坡      | 不稳定   | 小型      | 长、强降雨       | 45      | 20      | 30               | 小型      | 群测群防         | 裂缝、斜坡变形       | 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
| 9  | 大石桥乡大石桥村 5 组崩塌  | 大石桥村 5 组  | 崩塌      | 不稳定   | 小型      | 岩石风化        | 40      | 50      | 60               | 小型      | 应急治理<br>勘查工程 | 岩土崩塌          | 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
| 10 | 湘江乡湘江村崩塌        | 回龙寨黄艳芳家附近 | 崩塌      | 不稳定   | 小型      | 人类工程        | 30      | 30      | 200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工程治理 | 斜坡变形          | 湘江乡人民政府            |

| 序号 | 名 称                 | 位 置      | 灾 害<br>类 型 | 稳定性 | 规模级<br>别 | 主 要 引 发<br>因 素 | 险 情       |           |                    |          | 防治措<br>施建议          | 监 测 内 容     | 防治<br>责任单位                  |
|----|---------------------|----------|------------|-----|----------|----------------|-----------|-----------|--------------------|----------|---------------------|-------------|-----------------------------|
|    |                     |          |            |     |          |                | 人口<br>(人) | 房屋<br>(间) | 潜在经<br>济损失<br>(万元) | 险情<br>分级 |                     |             |                             |
| 11 | 湘江乡中心学校对面<br>滑坡     | 湘江村      | 滑坡         | 不稳定 | 小型       | 切坡建房           | 60        | 20        | 300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工程治理        | 裂缝、斜坡变形     | 湘江乡人民政府                     |
| 12 | 湘江乡桐冲口村滑坡           | 桐冲口村苦竹组  | 滑坡         | 不稳定 | 小型       | 切坡修路           | 19        | 10        | 90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应急或工程治<br>理 | 裂缝、滑坡<br>变形 | 湘江乡人民政府<br>县交通运输局           |
| 13 | 大圩镇东冲河村高岐组滑<br>坡    | 猴子脚村 4 组 | 崩塌         | 不稳定 | 小型       | 切坡修路           | 35        | 7         | 40                 | 小型       | 群测群防<br>应急治理        | 滑坡体变形       | 大圩镇人民政府                     |
| 14 | 水口镇吉祥社区周家组不<br>稳定斜坡 | 吉祥社区周家组  | 不稳定斜坡      | 不稳定 | 小型       | 添天河水库建设        | 38        | 32        | 315                | 小型       | 搬迁避让                | 滑坡体变形       | 水口镇人民政府<br>县水利有库区移民事<br>务中心 |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要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永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本次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全面提升全县依法行政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渠道，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提升全县行政执

法人员综合素质，建设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 二、主要措施

#### （一）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持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更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

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自身行政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合理配备必要的音像记录设备,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全程录音录像,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在2021年7月底前完成,音像记录工作持续推进)

**3.持续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工作的效率性和规范性,标准化制作每一份执法文书,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且送达的案卷要及时整理归档,坚持一案一档,做到案卷装订整齐。(牵头单位:县档案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持续推进)

**4.持续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合理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事项,在作出决定前都要进行法制审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

**5.持续规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

职能时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规范执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民族文旅广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完成时限:根据上级安排统筹推进)

## (二)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6.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进行动态更新维护。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汇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梳理并制定跨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跨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报司法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

**7.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严格控制涉企执法检查频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涉企检查实行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制,行政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开展涉企检查。在执法过程中推行“综合查一次”,以一次检查囊括多个执法领域的方式,实现“一次检查、全面覆盖、集中执法,一步到位”。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灵活运用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柔性执法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刚柔并济提升执法效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

**8.统筹制定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部门的双随机抽查计划,将主体相同、事项相近的抽查计划合并为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指南(操作细则),针对每个抽查事项进一步明确

抽取方法、抽查流程、抽查标准、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提高联合抽查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 (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9.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事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经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办理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建立行政审批、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0.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要求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统一规范工作流程。**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并通过服务场所、政府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行政机关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根据上级安排统筹推进)

**12.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

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水州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承诺退出机制,除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以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政府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持续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15.推进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时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内容,重点规范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具有行政许可权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及时制定或者修订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文件,加大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性。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7月)

**16.畅通刑事司法衔接渠道。**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制定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同时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送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抄送;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县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健全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公布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对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执法不力、执法不公甚至执法腐败等问题,该追责的要严格依纪依规追责,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五)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8.加大业务培训。**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实践需要分类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培训,将执法专业轮训和日常培训相结合,将着装、仪容举止、礼节等方面的行为规范纳入培训范畴,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

**19.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对业务能力不强或者责任心不够、不能胜任执法工作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对执法不文明,不规范的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及时了解掌握活动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各牵头单位要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本次活动的重大意义,加强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建设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中真抓实干,不搞形式主义。

**(三)深入宣传。**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全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中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为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 两员”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

任，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实现农村地区“两站两员”配置标准化、运转实效化、保障多元化，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指导思想，聚力聚焦严重农村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秉承“党政强化领导、部门联合共治、企业落实主责”的思路，将农村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常态管理、责任追究交叉融合

统筹推进，精准施策，逐一落实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彻底整治，坚决杜绝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遏制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农村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 二、工作目标

在各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和交通管理员，在各行政村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以下简称“两站两员”），推进“两站两员”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充分发挥好“两站两员”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全县农村道路平安畅通。

## 三、组织机构

### （一）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

1. 各乡镇依托乡镇道安委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以下简称交管站），名称统一为：××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管站在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道安委（办）的领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交管站按照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施、有交管装备、有工作制度的“四有”标准实行基本配置，有条件的可配置视频调度系统。

3. 交管站站长原则上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可视情邀请公安、交通、应急、农机等部门派员兼任副站长。交管站按照乡镇人口

基数配置交通安全管理员（以下简称交管员），5万人以下的配置不少于1人；5-8万人的配置不少于3人（不少于2人专职）；8万人以上的配置不少于4人（不少于3人专职）。

### （二）交通安全劝导站

1. 各行政村（社区）至少建立一个交通安全劝导站（以下简称劝导站），劝导站原则上设置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具备条件的经交管站批准可设置多个劝导站。劝导站在交管站的指导下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劝导站按照有固定场地、有交管装备、有工作制度的“三有”标准实行基本配置。有条件的可配置视频监控设备。

3. 劝导站人员配置。劝导站站长原则上由行政村（社区）支部书记或主任担任。每个劝导站不少于2名交通安全劝导员（以下简称劝导员），劝导员应当配置反光背心、红袖标、停车牌、工作包等随身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喊话器、照相机等装备。

## 四、“两站两员”工作职责

### （一）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交通违法劝导、交通事故先期处置、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信息采集、交

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2.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工作，定期召开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定期向乡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交通安全工作，及时提出预防交通事故的意见和建议。

3. 推广应用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4. 建立健全交管员和劝导员考核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两站两员”教育培训工作。

5. 具备条件的，可探索交通违法处理、保险及车驾管代办等业务。

## （二）交通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

1. 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工作。

2. 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将隐患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参与交通事故的前期处置及事后调解工作。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辖区内交通参与者文明驾驶、文明出行的安全意识。

5. 推广应用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劝导站和劝导员工作情况。

## （三）交通安全劝导站主要职责

1. 组织劝导员开展交通违法劝导、交通事故先期处置、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信息采集、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2.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工作。

3. 应用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4. 利用多种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四）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职责

1. 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即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必上，冰雪、暴雨、泥石流、道路塌方等恶劣天气时段必上。

2.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利用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4. 参与交通事故的前期处置及事后调解工作。

5. 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完成基础信息采集和

动态信息录入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要有力有序推进全省“两站两员”建设指导意见落地落实。进一步明确人员配置和工作职责等措施，尽快形成工作有人做、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两站两员”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县、乡镇财政统筹安排，并实行专款专用。按照不低于“森林防火员”和“一村一辅警”的标准保障“两员”工资待遇。并鼓励探索建立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交通违法举报奖励、轻微交通违法先期取证、交通违法罚缴财政划拨等机制，多途径解决“两站两员”经费保障。

**（三）强化力量保障。**推进派出所管交通，深化“警保合作”，通过互聘和兼任等方式，推动“一村一辅警”、保险营业员、协保员等力量共同履职。交警中队和管交通的派出所要定期深入交管站、劝导站开展驻站执法，优先处理“两站两员”反馈的紧急

警情。

**（四）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两站两员”日常考核及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两站两员”建设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将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并与“两站两员”绩效挂钩。县政府督查室、县道安办要定期开展对“两站两员”建设与实体化运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要及时督促整改。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两证”换发工作的通知

江政办函〔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78号）《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省司法厅《关于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和“两证”换发工作的通知》（湘司发通〔2021〕12号）有关规定，2021年是全省第六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重新认定、《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以下简称“两证”）重新核发的集中年。从2022年1月1日起，我省将采用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为切实做好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和“两证”换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和“两证”换发工作的重要意义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的通知》（中发〔2020〕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1号）和《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实施方案》（湘发〔2014〕23号）精神，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从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统一行政执

法证件样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对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周密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 二、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

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的相关规定，除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和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中以国务院部门管理为主的执法人员外，全省从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事项的执法人员，必须经过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之后才能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上岗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实行电子化考试。省司法厅将统一购买考试服务，委托具备组织考试能力，建有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电子化考试管理系统，在省、市、县三级均有固定考试场所和考试设备的单位提供考试服务。集中考试时间及考试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轮考试的内容要求突出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运用能力的测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实务操作能力。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执

“三项制度”等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具体范围见附件)。专业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为本部门执行的有关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题库由省司法厅负责建设,专业法律知识考试题库由省级执法部门负责建设。

各乡镇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负责,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严格严肃、规范公正进行。县司法局将加强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凡是未参加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发放新的行政执法证。

### 三、认真做好“两证”换发工作

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本轮行政执法证由省、市、县三级政府颁发,行政执法监督证由省级政府统一颁发。“两证”换发工作的程序为:

**(一)统计。**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统计本单位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名单。

**(二)申领。**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填写行政执法证申领表格,并附本单位出具的申领执法证件人员的在编在岗情况说明,向县司法局申领。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由县司法局统计和初审后,逐级向省司法厅申领。

**(三)审核并发证。**县司法局要严格依据《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申领“两证”人员进行审核把关,不符合“两证”发放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核通过。符合发证条件的,行政执法证由县司法局颁发,行政执法监督证由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颁发。

**(四)录入信息。**执法人员信息均应录入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证由县司法局组织录入,行政执法监督证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录入。

“两证”换发工作集中在2021年12月进行,12月31日前“两证”全部换发完毕。2022年1月1日起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持新证上岗执法。2021年换发的“两证”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换发新版证件5年有效期内,新调入行政执法部门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从非行政执法岗位调整到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以及新获得行政执法权的单位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需要申请行政执法证的,须经考试合格方可申领证件。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此项工作按期完成。县司法局、各部门法制机构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把换证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县司法局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台账,加强对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证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

附件:2021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 2021 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 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范围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九、《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十、《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十一、《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 十二、《湖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湖南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 十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磊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磊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鹏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鹏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白芒营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李希俊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天兵同志任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桂锋同志任县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